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6853)

总目： (76) 税务局

分目： (000) 运作开支

纲领： (3) 调查及实地审核

管制人员： 税务局局长 (黄权辉)

局长：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

问题：

就个人薪俸税及物业税，请分别提供过往3年，

(1) 逃税个案的数字；

(2) 承上，所涉及的金额；

(3) 承上，经警告及检控后所收回的百分比；

(4) 承上，就经警告及检控后仍未能取回税项的个案，局方将会有有什么行动？

提问人：陈淑庄议员 (议员问题编号：91)

答复：

在2014-15至2016-17(截至2017年2月28日)三个财政年度，税务局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就薪俸税及物业税完成检控的逃税个案数目，以及相关的补缴税款及罚款如下：

	2014-15		2015-16		2016-17 (截至2017年2月28日)	
完成个案宗数	薪俸税	物业税	薪俸税	物业税	薪俸税	物业税
	6	1	3	0	5	0
评定的补缴税款 (万元)	40	10	30	0	40	0
法庭裁定的罚款 (万元)	30	0	60	0	40	0

上述三个财政年度评定的补缴税款税务局已全数收回。而法庭裁定的罚款是由法庭负责收取和追讨。

倘若纳税人欠交税款，税务局会积极追讨，行动包括向欠税人加征附加费、发出警告信、向任何可能行将支付金钱给该名欠税人的人士(例如雇主、银行或租客)发出追收税款通知书、以及经法院提出民事诉讼。

